

## 住院现金保障 Hospital Income Benefit



宏利为您提供「住院现金保障」，以协助受保人减轻留院期间的其他经济负担。

您可于基本人寿保险保单或住院计划内附加「住院现金保障」。本附加保障将在受保人住院期间每天发放现金赔偿。



### 每天现金赔偿额 灵活选择

适时现金 可解燃眉之急

### 免费人寿保障

无索偿增额奖赏

深切治疗加倍赔偿

二十四小时环球保障

#### 每天现金赔偿额 灵活选择

本附加保障提供的每天现金赔偿额由200港元至2,000港元不等。您可按个人需要，决定金额的数目。赔偿期可长达1,000天。

#### 免费人寿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相当于每天现金赔偿额10倍的金额作为恩恤身故赔偿。如因意外而身故，此项赔偿将再加倍。

#### 适时现金 可解燃眉之急

若受保人需要入院接受治疗，我们将发放每天现金赔偿帮助您应付医疗费用或家庭支出，如房租或水电费。此每天现金赔偿将不会受到受保人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保险计划所影响。

#### 无索偿增额奖赏

只要在过去一年内没有任何索偿记录，每天现金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均会自动按投保时每天现金赔偿增加10%，最高可达投保时每天现金赔偿的50%。

住院现金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住院现金保障产品，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文件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 深切治疗加倍赔偿

若受保人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我们会提供双倍的每天现金赔偿，赔偿期可长达90天。

## 二十四小时环球保障

受保人不论何时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公干或旅游，仍可二十四小时享有此项保障。

## 计划一览

产品目的及性质	住院现金保障产品，在住院期间每天发放现金赔偿
产品类别	附加保障
保障期	保障期为一年。每年续保直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i. 受保人65岁；或 ii. 基本计划终止 另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下的「续保」一项
保费缴付期	在每个保单年度缴交保费。保费并非保证
投保年龄	0至60岁
保单货币	跟随基本计划 — 港元 / 美元 / 加元
保费缴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每月缴付方式不适用于加元保单)
保费表	请向我们的保险顾问索取现行保费表的复本。

## 保障表

### 保障表 (以每一伤病计)

保障范围	赔偿额	赔偿期限
每天现金赔偿	200港元至2,000港元	1,000天
深切治疗赔偿	每天现金赔偿的两倍	90天
身故赔偿	每天现金赔偿的十倍	—
意外死亡保障	每天现金赔偿的二十倍	—
无索偿增额奖赏	最高达原有每天现金赔偿的50%	—

##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立即关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 重要事项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住院现金保障产品，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希望在住院期间可获发放现金赔偿和在需要现金保障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 2. 保费调整

保费将随受保人年龄改变及并非保证。我们会定期检视我们的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在检视保费率时，我们将考虑我们的理赔经验和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于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本附加保障的保费会连同基本计划的保费一并收取。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和附加保障仍然有效。如果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和附加保障将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 4.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 5.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附加保障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6.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及医疗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7. 终止附加保障的条件

本附加保障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在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付保费，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没有任何现金价值；
- ii. 于本附加保障的保费缴付期完结；

- iii. 受保人最接近65岁的保单周年日；
  - iv. 保单终止或期满；或
  - v. 保单退保或本公司在您的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如有)；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于任何保费到期日前31天内，保单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终止本附加保障。保单须随书面通知一并交回我们以作相应批注。在我们妥收上述文件后，本附加保障将于有关保费到期日终止。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 8. 续保

您可根据续保日当时适用的保费率，缴付保费以为本附加保障续保。但本公司有权在任何保单周年日前30天以书面通知您拒绝为本附加保障续保。通知书将邮寄或送达您在本公司登记的最新地址。

### 9.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0. 必须之医疗服务

我们将不会对与受保人因疾病或受伤而须接受之治疗或诊断无关之定期身体健康检查或检验；或并非必须之医疗服务作出任何每天现金赔偿及/或深切治疗赔偿。

「必须之医疗服务」是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医疗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病况采用之惯常治疗方式；及
- ii. 符合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ii.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 11. 自杀

若受保人于本附加保障生效日起一年内自杀(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将不获支付任何身故赔偿。

### 12. 等候期

除因意外受伤住院，住院保障将于下列日期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i. 保单签发日或投保申请书签署日起计30日后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ii. 保单复效生效日起计30日后；或
- iii. 若于保单签发后附加，保单批注日期或更改之生效日期起计30日后(以较晚者为准)。

### 13.不保事项和限制

本公司将不会对下列各项作出任何每天现金赔偿及 / 或深切治疗赔偿。

- i. 与受保人因疾病或受伤而须接受的治疗或诊断无关的定期身体健康检查或检验；或并非必须的医疗服务。
- ii. 先天性异常、有关不育的治疗、绝育手术。
- iii. 牙科护理及治疗。受保人于受保期间因意外导致健康牙齿受损而必须接受的治疗则除外。
- iv. 整容手术。受保人于受保期间因意外受伤而必须接受的治疗则除外。
- v. 怀孕、分娩(包括剖腹产子)、流产或堕胎。
- vi.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不论宣战与否)、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引致的受伤或疾病。
- vii. 休养治疗、于疗养院接受治疗、或精神功能障碍治疗。
- viii. 接种和免疫注射。
- ix. 戒毒或戒酒治疗。
- x. 因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或被保单持有人蓄意伤害而引致须住院接受治疗(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
- xi. 并非根据所患伤病的诊断结果或所需治疗而住院、聘用私家看护或接受特别医疗服务。
- xii. 已存在情况。
- xiii. 任何与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艾滋病)与后天免疫力缺乏症有关的并发症。
- xiv. 并非因意外受伤引致之伤病的住院，而该伤病在本保障生效日前已存在。

以上为不保事项的一般概要。有关全部及确实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

以上仅概括有关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生效日期」及「自杀」条款及「医院」、「住院」、「伤病」、「意外受伤」、「必须之医疗服务」及「已存在情况」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